

证券代码：873233

证券简称：睿高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、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翟忠杰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的具体情况，董事会同意提名翟忠杰、杨春熙、赵俊丽、高飞、丁茂国、申屠宝卿、袁丽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、申屠宝卿、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: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